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10631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

承辦人：林柏君

電話：27091630#1503

電子信箱：practice03@taiv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工實字第114301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實施計畫1031(慶霖電子) (18200749_11430172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慶霖電子企業參訪實施計畫」1份，敬請貴校薦派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8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875322號函及臺北市114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補助計畫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教師對產業發展趨勢與職場技能需求的理解，強化其對技職教育內涵與價值的認識，協助教師在校園中推動職涯教育，引導學生適性探索升學進路與職涯方向，培養其規劃未來的能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4 年度起規劃辦理「國中教師技職體驗暨產業見學」研習活動。
- 三、旨揭活動訂於114年11月21日辦理，活動規劃請參閱實施計畫（如附件）。
- 四、旨揭活動參加對象：（一）本市萬華區及中山區公立（含國立）及私立國中教師，以擔任七、八年級導師者優先。

萬芳高中 1141103



PPAA1146013215

(二)本市公立(含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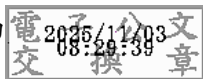
六、敬請各校代為公告推廣此研習活動，本市萬華區及中山區學校七、八年級班級數10班以下請至少薦派3人，班級數10~15班請至少薦派4人，班級數15班以上請至少薦派5人參與研習。其它區國中教師歡迎自由報名參與研習，並惠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

七、關於活動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本校實習處(02)

27091630#1503林柏君組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62